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小上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坤榮

被上訴人　陳進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0月22日本院屏東簡易庭108 年度屏小字第571 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、第436 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為同法第468 條所明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，此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。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所列第1 款至第5 款理由提起上訴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上訴理由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 號判決先例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意旨：本件起因兩造前有通行權等訴訟，案情繁雜，並不單純，原審未改採較慎重之簡易或通常訴訟程序，逕以小額訴訟程序所為判決，違反民事訴訟法。被上訴人陳進財於民國106 年7 月10日上午10時15分突然衝進其住處後方防火巷，動手打人，事發地點僅為寬度68公分之防火巷，伊

不可能移動至被上訴人身後勒其脖子，且被上訴人體型壯碩，亦無可能被伊壓制在地。被上訴人為圖嫁禍，向建安診所醫師描述錯誤事實登錄病名，取得之診斷證明書，並無證據能力，不能作為其頸部扭傷挫傷及右膝擦傷之依據。此外，被上訴人自編自導，羅織罪名，行使權利係以損害伊為主要目的，兩地路途遙遠，出庭耗費時間金錢，伊於原審已以書狀表明緣由，並且因為出國相當忙碌，確有不能到庭之正當理由，不料，原審未予詳查，逕依被上訴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判命伊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及自108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顯有違誤，為此提起上訴，求予廢棄改判等語。並聲明：⑴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。⑵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經核前揭上訴意旨，係就上訴人於原審書狀所抗辯：被上訴人對其羅織罪名，侵權行為並不成立，本件管轄權應回歸以原就被原則，以及被上訴人事發後才向診所購買診斷證明書，被上訴人所受傷勢與事發當日無關，該診斷證明書不能採信等情，再為補充，並就原審取捨證據，認定「兩造因通行問題起爭執，被上訴人於翌日就醫，僅差距1天，應無詐傷或作假之可能，診斷證明書經診治醫師署名，並載有醫師證書字號，上訴人指摘傷勢虛假，卻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，被上訴人受有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勢，堪予認定，且依屏東地檢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3509號起訴書，綜合判斷兩造有於被上訴人所指之時、地因通行權糾紛互毆，上訴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」等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，抽象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。其次，上訴人雖指摘本件案情繁雜，不應適用小額程序云云，惟本件被上訴人請求標的金額在10萬元以下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原審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結，所踐行之訴訟程序，自無違法可言。此外，上訴人再指摘原審違法為一造辯論判決云云，惟上訴人於原審108年8月15日及同年10月8日兩次言詞辯論期日，均受合

法通知，僅於庭期各提出答辯狀1份（見原審卷第11頁、第41頁）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答辯意旨，同前所述，並未敘明有何正當理由不克到庭，而是主張被上訴人起訴顯無理由，請求法院駁回其訴，則原審准依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所踐行之訴訟程序，亦無違法可言。因此，原審踐行訴訟程序並未違背法令，上訴人就原審取捨證據任加指摘，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規定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情形，即難認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則依首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爰就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　快

法　官　王碩禧

法　官　陳威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珮瑩